

相關委員會

文書組相關委員會

▶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

1 任務：

1. 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者。
2. 檔案銷毀、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
3. 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
4. 檔案因天災或事故致毀損者。
5. 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有必要者。

2 重要決議事項：

本年度未召開會議，無決議事項。

事務組相關委員會

▶ 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 任務：

1. 訂定各種車輛之出入、行車、停車、收費、違規處理等相關辦法。
2. 審定各種停車證之發放數量。
3. 規劃並監督停車空間、行車路線、交通號誌、交通標誌及停車設施之設置。
4. 裁決交通違規處罰案件之申訴事項。
5. 其他與交通管理相關事項。

2 重要決議事項：

111 年 8 月 18 日召開第 21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1. 同意本校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土地租賃（YouBike2.0 場站）契約再續約三年（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另考量校內 YouBike2.0 自行車調度仍有待改善之情形，請評估委託專家學者調查校園周邊站點柱位尖峰時段使用情形及無車可借等問題研擬改善方案，屆時前揭資料亦可提供交通局卓參。另向交通局反映，請其建議「YouBike 微笑單車 2.0 官方版 APP」可增加蒐集使用者實際借用意見，以督促微笑單車加強調度。

2. 考量電動輔助自行車之驅動方式係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與純電力驅動不同，同意開放電動輔助自行車入校。同意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三十八點第一項第九款內容，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3. 同意水源校區車輛臨停費率調整為 20 元 /30 分鐘，並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內容，後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受保護樹木工作小組

1 任務：

校園各項工程基地及景觀改善案如有列管受保護樹木之保護暨移植復育需求者，通過本小組委員會審查後，再提送相關主管機關。

2 重要決議事項：

111 年 8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審查本校醫學院辦理「臺大敏盛護理健康大樓新建工程」案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保護計畫：請技服單位及醫學院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並，再評估是否提送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 校園景觀綠化小組

1 任務：

對校園綠美化提出建議及改善，以利營造優美校園環境。

2 重要決議事項：

111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會勘建議事項

五號館北側榕樹現地保留為主，配合修剪並以阻根板防止日後竄根情形。

111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會勘建議事項

1. 編號 1536 黑板樹待來年春季觀察其生長狀態。
2. 編號 2107 肯氏南洋杉提報文化局申請解列移除。
3. 印度橡膠樹已感染褐根病，檢測鄰近龍柏，以了解褐根病蔓延情形進行防治。

保管組相關委員會

▶ 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

1 任務：

依其設置辦法第四條：

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1. 對校園校舍空間之分配予以審核，並提出建議。
2. 對各單位申請興建校舍之容積、座落及優先秩序，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2 重要決議事項：

本年度未召開會議，無決議事項。

▶ 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 任務：

專案簽准成立小組，審議本校及附設單位校產案。

2 重要決議事項：

111年1月25日、4月8日及8月31日會議討論提案計7件。

▶ 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小組

1 任務：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成立，避免本校文化資產流失，建立文化資產之清查與保管制度。

2 重要決議事項：

111年10月27日召開第13次會議，新增本校文化性資產建築物10件、機具文物3件，目前本校文化性資產數量共508件。

▶ 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

1 任務：

依其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認定、取得、保管、維修、減少等事宜。

2 重要決議事項：

本年度未召開會議，無決議事項。

▶ 具歷史價值之建築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委員會

1 任務：

依其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會之任務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原則之擬訂及計畫之審議、經費規劃等。

2 重要決議事項：

本年度未召開會議，無決議事項。

經營管理組相關委員會

▶ 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

1 任務：依「國立臺灣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會任務如下

1. 本校商標權益保護及策略規劃。
2. 本校商標註冊及申請變更、移轉、授權或維護事項之審議。
3. 有關商標授權爭議事項之審議。
4. 本校技術移轉涉及商標使用相關事項之審議。
5. 其他相關事宜。

2 重要決議事項：

111年7月27日召開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

1. 補習班商標侵權民事訴訟案，如進行到和解程序，充分授權法務處與對造協商；如不能達成和解則繼續法律程序，同步向校長及行政團隊報告本案進度。
2. 藥局侵權案同意授權律師以如下二條件進行和解
 - (1) 禁止被告以任何形式使用本校商標。
 - (2) 授權律師與被告商談損害賠償。
3. 網址涉及商標使用一案，持續發函重申學校的立場，依本校法規、商標法等相關規定，任何人使用本校商標皆須提出申請並經得同意後方能使用。

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相關委員會

▶ 教職員宿舍委員會

1 任務：依其組織及議事規則第四點規定本會任務如下

1. 宿舍興建或管理維護之計畫。
2. 興建資金之籌劃。
3. 研擬與本校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有關之辦法及規範。
4. 校長或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2 重要決議事項：

111 年 7 月 27 日召開 11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校長交議重新檢討系所自行管理宿舍情形，使宿舍回歸學校管理案，待系所提出交還校方管理方案，於下次會議續行討論。

111 年 11 月 11 日召開 111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

校長交議重新檢討系所自行管理宿舍情形，使宿舍回歸學校管理案，明訂系所歸還宿舍期限，如到期未歸還，系所教員將不得參與學校所有類型職務宿舍分配。